

檔號：HAD K&T DC/13/9/24A/16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八分至四時三十七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子穎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周偉雄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零七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五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羅競成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九分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七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零四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三時四十二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黎名穗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錦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煜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鄭漢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呂左雲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麥毓明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林靜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 1
鍾皚妍女士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劉志浩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1
董秀英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暨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
吳賢國醫生	葵涌醫院署理行政總監
姚玉筠醫生	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部門主管
林卓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
黃曉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42
薛建勳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4
李國權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2
霍振聲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周運賢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鄭少玫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林嘉欣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徐曉杰議員	(因事告假)
梁偉文議員, MH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病告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告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莊嘉煒先生	(沒有告假)
盧慧蘭女士	(沒有告假)
蕭建輝先生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二零一六)。

2. 委員一致通過徐曉杰議員、梁偉文議員、劉美璐議員、吳劍昇議員及林紹輝議員的請假申請。
3. 梁偉文議員和劉美璐議員分別授權鮑銘康議員及梁子穎議員代表他們在會議上就需表決的事項投票。

通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會議(二零一六)的會議記錄

4. 譚惠珍議員動議，鮑銘康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介紹／諮詢文件

九龍西醫院聯網 2016/17 年度週年工作計劃

(由醫院管理局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4/I/2016 號)

5. 主席歡迎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暨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董秀英醫生，葵涌醫院署理行政總監吳賢國醫生及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服務部門主管姚玉筠醫生出席會議。
6. 董秀英醫生及吳賢國醫生簡介文件。
7. 梁耀忠議員關注醫護人手需求緊張。他建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改善工作條件及減輕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
8. 許祺祥議員希望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增撥資源予兒童精神科及加強區內服務的配套。
9. 黃柄權議員詢問“非緊急”的定義。
10. 鮑銘康議員歡迎增加夜診服務，醫管局並應考慮在南葵涌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翻新後增加夜診服務。

11. 主席詢問以下事宜：

- (i) 公私營協作計劃會否包括青衣；
- (ii) 提升牙科門診服務的詳情；
- (iii) 學童牙科保健會否推行至中學階段。

12. 董秀英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政府近年增加醫科學額，局方亦重新聘任退休醫生，人手壓力有望得以舒緩。此外，局方透過加強團隊合作、調整薪金、增加晉升機會、彈性安排人手、加強不同職系的培訓及成立諮詢委員會聆聽員工意見等，積極挽留人才；
- (ii) 局方會考慮在未來的週年計劃內增加夜診名額；
- (iii) 公私營協作計劃包括青衣；
- (iv) 牙科服務由衛生署提供，非醫管局的服務範疇。

13. 吳賢國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老人精神科設有外展服務以回應社區需求；
- (ii) 去年增加了一名兒童精神科醫生處理有關自閉症個案，輪候時間有望由90星期減至50；
- (iii) 局方設有機制安排緊急病患者在兩星期內就診。非緊急個案泛指沒有自殺傾向、幻覺、暴力傾向，以及能在一年內處理其情緒問題的病患。

14.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聯網重組後會否加重瑪嘉烈醫院的負荷；
- (ii) 瑪嘉烈醫院已啟用41年，未來雖會增加設施及人手，並有新大樓落成，惟空間有限，局方需計劃重建該院；

(iii) 縮短專科門診輪候時間及加強對慢性病患者的支援。

15. 董秀英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聯網重組只是行政上的安排，不會影響醫護服務，醫院之間仍會互相支援；
- (ii) 瑪嘉烈醫院空間有限。政府在40多年前計劃興建該院時定位主要為復康醫院，故初期設計不是一所全方位醫院。雖然其後興建多座新大樓及進行了多項小型工程，但配套、設施及臨床空間仍有待改善。長遠而言，有需要重建該院，由於醫院周邊的空間有限，在避免影響服務下原址重建會是很大的挑戰。

九龍西部及荃灣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第一期）

(由渠務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5/I/2016 號)

16.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渠務署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的代表出席會議。

17. 林卓峰先生及周運賢先生簡介文件。

18. 李世隆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施工期間需封閉哪條行車線及需時多久；
- (ii) 梨木道是交通要道，署方必須預先作交通安排；
- (iii) 有關部門在施工前應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收集意見。

19. 潘志成議員詢問署方：

- (i) 建造旱季截流器的原因；
- (ii) 詳細的交通安排及施工期間的緩解措施。

20. 主席建議署方與警方及運輸署商討，安排兩條行車線以維持正常交通，否則便需調整交通燈號。

21. 吳煜明先生指文件與簡報標示的旱季截流器位置不同，請署方澄清。

22. 周運賢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工程位置靠近寮屋區，受寮屋結構及其附近地理條件所限，不宜在寮屋旁進行挖掘及鋪設污水渠工程。於寮屋區下游位置建造旱季截流器，是一個可行及有效的方案，以改善荃灣海灣及藍巴勒海峽水質；
- (ii) 渠務署會於施工前與運輸署商討詳細的交通安排。視乎實際交通情況，施工期間會以分段形式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該署會考慮於非繁忙時段才封閉行車線，而同一時間只會封閉一條行車線以便施工。工程暫停期間會臨時重開路面，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 (iii) 渠務署明白梨木道是交通要道，施工前會與運輸署及持分者保持緊密聯繫，制定合適的交通安排；
- (iv) 渠務署會於施工前充分諮詢附近居民並收集意見；
- (v) 簡報標示的旱季截流器位置是經修改後的最新位置。為優化計劃及減低工程對公眾的影響，旱季截流器的位置在設計過程中或會作出微調。

23. 主席補充，因寮屋區沒有污水渠，污染物直接流入天然河道。旱季截流器能引導污染物到污水渠，改善藍巴勒海峽的水質。

24. 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文件所載的工程方案。

討論事項

葵青區更換夾車合約後出現的問題

(由梁子穎議員及劉美璐議院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43, 43a/D/2016 號)

25.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葵青區衛生總督察1黎兆光先生出席會議。

26. 主席收到屋邨清潔承辦商投訴夾車沒有按指定時間收集大型廢物。

27. 朱麗玲議員表示過往夾車每星期收集一次廢物，新的承辦商卻相隔18天才收集一次。管理公司致電要求承辦商派員清理不果，最後由房屋署聘請垃圾車清理廢物，以免阻塞通道及引起火警。

28. 黃耀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根據上次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新合約將在十月開始，請署方澄清；

(ii) 促請署方交代承辦商的運作情況及認真監管其表現；

(iii) 要求署方會後交待對承辦商的投訴數字。

食環署

(會後註：就以上查詢，食環署表示會於下次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覆。)

29. 吳家超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石籬一邨及二邨的廢物堆積問題十分嚴重。由於區內曾發生縱火，居民對此感到憂慮。現時夾車兩至三星期才到邨清理一次，未能移走所有廢物；

(ii) 食環署應交待工業廢料的定義，並提供夾車的工作範疇予市民參考。

30. 李世隆議員指署方未能迅速處理寶星中心附近的廢物。他促請署方加強執法和宣傳教育。

31. 李志強議員詢問署方：

(i) 新合約的生效日期；

(ii) 署方用以監管承辦商表現的指標。

32. 潘志成議員指只有增加夾車數目才能有效解決問題。

33. 黎兆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本區現有兩類垃圾處理服務合約：廢物收集服務及街道潔淨服務，其新合約分別於五月及十一月生效；
- (ii) 已要求承辦商嚴格履行合約，並報告每個屋邨的實際情況，否則會採取懲處。署方考慮調動其他夾車以改善現時情況；
- (iii) 署方已要求房屋署阻止外來人士到屋邨棄置廢物；
- (iv) 吳家超議員所指的應屬建築廢料，並非由夾車收集，而是所屬屋苑負責。夾車未能完全清除夾雜建築廢料的廢物；
- (v) 承辦商的服務質素仍可接受，署方會再作觀察。

34. 潘志成議員詢問署方能否增加夾車數目。

35. 吳家超議員詢問建築廢料的定義。

36. 黃耀聰議員要求署方提供合約內容及廢物收集路線表。

37. 主席希望食環署公開承辦商合約內容，及提供夾車的路線和工作範圍，讓議員能監察服務。房屋署應多宣傳及教育居民處理建築廢料的方法及改善管理。

食環署

(會後註：就以上查詢，食環署表示會於下次社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覆。)

北葵涌街市更換自動電梯安排事宜

(由梁子穎議員及劉美璐議員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44, 44a/D/2016號)

38. 主席簡介文件。

39. 黎兆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施工期約兩個半月，署方會根據現行政策考慮減免受影響商戶的租金，並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研究縮短施工時間；

(ii) 若升降機在施工期間出現故障，機電署會進行緊急維修，並會每星期進行檢查。一樓的租戶可使用童子街的行人天橋搬運貨物；

(iii) 工程能提升街市整體的運作，希望租戶諒解。

40. 主席詢問租金減免的幅度。

41. 黎兆光先生指實際幅度有待確定，直接受影響的商戶會獲最大的減免。

42. 主席建議免去受影響商戶在工程期間的租金。

43. 潘志成議員認為署方應清楚列明計算租金減免的機制。他對利用童子街天橋運送貨物的可行性有保留。

44. 黎兆光先生指署方會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交待減免租金事宜。

45. 主席建議署方與警方商討解決落貨問題。

46. 主席宣布，由於會議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改以座談會進行。

(座談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座談會記錄(二零一六)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四時三十七分至五時十三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資料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36/I/2016號))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六年葵青區滅蚊行動（第三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37/I/2016號)

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二零一六年葵青區滅鼠行動（第二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38/I/2016號)

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小規模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社區事務文件第 39/I/2016 號)

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40/R/2016號)

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41/R/2016號)

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42/R/2016號)

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8. 葵青區議會早前以傳閱方式通過支持器官捐贈推廣約章。主席表示將會以傳閱方式收集議員的意見，以委派合適的工作小組跟進計劃。

(會後註：已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傳閱有關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6/2016號。委員通過將計劃交予民生事務工作小組跟進。)

9. 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4萬元資助區議會與區內團體合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2016。葵青區議會於七月十四日的區議會會議通過接受有關撥款。主席表示將會以傳閱方式收集議員的意見，以委派合適的工作小組跟進計劃。

(會後註：已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傳閱有關文件，請參閱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5/2016號。委員通過將計劃交予安健社區工作小組跟進。)

10. 主席詢問食環署有關上次會議中提及的蠔患及骨灰龕發展的跟進情況。

11. 黎兆光先生就蠔患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四至六月接獲六宗有關蠔患的投訴；
- (ii) 防止蠔患的方法包括防止積水，加強清理吸引幼蟲滋生的地方，如情況嚴重會進行霧化處理；
- (iii) 提醒相關政府部門加強防止蠔患的工作。署方會派發防止蠔患小冊子，加強宣傳。

12. 黎兆光先生就骨灰龕計劃進度綜合報告如下：

- (i) 葵青區共有3個骨灰安置所選址。政府曾諮詢葵青區議會有關建議，並通過在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用地興建骨灰安置所；
- (ii) 城規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宣布，將青荃路毗鄰荃灣華人永遠墳場的用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以發展公營靈灰安置所，在公眾查閱期內沒有收到反對；
- (iii) 葵青區其他土地改劃申請的司法覆核將在九月審理。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預計於明年第一季交由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批核；
- (iv) 食物及衛生局已委託土木拓展工程署聘請顧問就其他選址作工程可能性研究，預計本年第三季完成。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